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1 初次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2 重新招募
--	---

雇主名稱(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屠宰場名稱					勞 保 證 號								
屠宰場地址					屠宰場登記證編號								
					屠宰業證明文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填)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5 級制招募許可函文號 (僅申請外加案者須填)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製表檢附。

申請名額(註)	原核配比率	外加 3000 元	外加 5000 元	外加 7000 元
合計				

註: 雇主如需分開核發招募許可函名額,請逐一列於本表格內。

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_____ 號
----------------------------	-----------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 _____ 無 _____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五、屠宰工作證明文件：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文件)

六、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九、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 x 25% - (未重招之有效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5 級制外國人試算，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x(25\%) - (\quad + \quad) =$					
原核配比率				計_____人	
平均人數 x (25% + 外加案比率 + 再提高比率) - (未重招之有效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附加案外國人試算，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x(25\% + \quad + \quad) - (\quad + \quad) =$					
外加 3000 元	計_____人	外加 5000 元	計_____人	外加 7000 元	計_____人
平均人數 x (50%) - [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x(50\%) - (\quad + \quad) =$					

十、本欄所填「平均人數」、「未重招有效人數」，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簡稱審查標準)第 49 條與第 49 條附表 10 規定，均不包含附加案之外國人人數。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同一勞保證號，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十一、僅申請 5 級制外國人者，本欄無須填寫。本欄所填「平均人數」、「未重招有效人數」，按審查標準第 50 條與第 49 條附表 10 規定，均包含附加案之外國人人數。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同注意事項十。

十二、本欄所填「上限人數」係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且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 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十三、放棄名額切結書

雇主放棄於防疫期間結束後 3 個月內，得再向本部申請延長引進效期之名額

文號(初次招募許可、入國引進許可、遞補許可)	切結放棄人數

(文號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